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楼刑二初字第142号

公诉机关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进宝，男，1986年1月23日出生于湖南省华容县，身份证号……，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原任岳阳监狱十二监区副监区长，二级警督，住……；2014年4月29日因涉嫌犯徇私舞弊罪、受贿罪被岳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4日因涉嫌犯受贿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岳阳市云溪看守所。

辩护人田晓红，湖南惠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岳楼检公二刑诉（2014）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进宝犯受贿罪，于2014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刘红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苗莉、人民陪审员周伟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书记员金静担任庭审记录，于2014年9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成杨滨、李晓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进宝及其辩护人田晓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被告人吴进宝在担任湖南省岳阳监狱第十二监区副监区长期间，利用分管服刑罪犯劳动改造的职务之便，与该监区服刑罪犯朱某甲串通，收受服刑罪犯贿赂款共计65000元。

案发后，侦查机关扣押了被告人吴进宝收受的贿赂款62508.7元，另被告人吴进宝收受价值10000元香烟为非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

对于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吴进宝身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其分管监区劳动改造的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提请对被告人吴进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判处。

被告人吴进宝对公诉机关指控其通过罪犯朱某甲介绍收受罪犯王某甲、刘某甲、孙某甲、符某甲、欧某甲、王某乙、肖某某、周某甲等八人贿赂共计65000元及三次收到朱某乙送给的50000元的事实供认不讳，但辩称其收到的款项中有朱某甲帮其变现的亲情电话分红，不是贿赂款；他在案发前要朱某甲向孙某甲等六人退回了37000元。

被告人吴进宝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吴进宝收受的50000元包括5000元电话费，应认定案发前尚有20000贿赂款项在朱某甲处，该笔20000元应予核减被告人受贿犯罪金额。2、2014年2月，被告人吴进宝交给朱某乙20000元，朱某甲将该20000元用于退给相关行贿罪犯，对该笔20000元应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作犯罪论处。3、被告人吴进宝具有自首情节。综上请求对被告人吴进宝减轻处罚，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进宝系湖南省岳阳监狱工作人员，自2013年1月至案发担任湖南省岳阳监狱十二监区副监区长，具有分管监区的监管改造、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审核呈报工作等岗位职责。被告人吴进宝与十二监区服刑的罪犯朱某甲是华容老乡，对朱某甲很信任遂安排朱某甲担任监区值班员可在监区走动巡查。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被告人吴进宝利用职务便利直接或通过罪犯朱某甲接受罪犯王某甲、刘某甲、孙某甲、符某甲、欧某甲、王某乙、肖某某、周某甲的相关请求，为上述8名罪犯办理假释、减刑呈报或决定调整到监区设置的相对轻松的劳动岗位改造，通过朱某甲收受上述8名罪犯的贿赂人民币共计650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3年2月份的一天下午，十二监区服刑罪犯王某甲到吴进宝的办公室，请求吴进宝帮忙呈报假释，并暗示吴进宝说：“监狱办理假释的潜规则都懂。”被告人吴进宝听后回复道自己会安排人员与王某甲联系。被告人吴进宝将朱某甲叫到办公室授意朱某甲想办法找王某甲收钱。朱某甲与王某甲联系，王某甲称自己想送给吴进宝20000元并将妻子刘某乙的手机号码告诉朱某甲。朱某甲遂与其妹妹朱某乙联系以帮同监区外地罪犯接收生活费用为由借用朱某乙的银行账户，朱某乙表示同意。朱某甲即安排朱某乙和刘某乙联系，并要朱某乙将自己银行账号提供给刘某乙汇款。同年2月24日刘某乙将20000元汇至朱某乙提供的中国银行账号（604160002591）上。朱某甲将款项到账情况告诉被告人吴进宝。被告人吴进宝先后两次为王某甲呈报假释材料，2013年9月26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王某甲予以假释。

上述事实，有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吴进宝的干部履历表、任职文件、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吴进宝的出生年月等基本身份信息，吴进宝系湖南省岳阳监狱工作人员，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岳阳监狱十二监区一分监区分监区长；自2010年12月至案发担任岳阳监狱九监区副监区长。

2、办案机关依法调取的湖南省岳阳监狱十二监区警察岗位职责、监狱关于事务犯、勤杂犯的相关规定。证明被告人吴进宝作为监狱司法工作人员对被监管人员具有管理职责及岳阳监狱有关管理规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进宝身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65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进宝犯受贿罪的事实属实，罪名成立。本案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二个，一是朱某甲尚未转交给被告人吴进宝且在案发前又退给了行贿人的相关款项能否认定为被告人吴进宝受贿金额。二是被告人吴进宝是否具有自首情节。经庭审查明被告人吴进宝通过朱某甲确认王某甲、刘某甲等人的贿赂款到账后，才为王某甲、刘某甲等人呈报假释、减刑、调劳动岗位，行、受贿双方的权钱交易行为已完成；且被告人吴进宝与朱某甲就该款项在案发前作了约定转为被告人吴进宝的投资款。案发前朱某甲用被告人吴进宝的投资款向部分行贿人退回赃款且将退款情况告诉被告人吴进宝，得到被告人吴进宝的认可，可认为被告人吴进宝具有退赃情节，可对被告人吴进宝酌定从轻处罚。故对被告人吴进宝的辩护人辩称该款项应予核减被告人吴进宝的受贿金额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另查明被告人吴进宝明知办案机关已控制朱某甲，仍配合本单位纪检人员接受办案机关的口头传唤，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前书写亲笔供词，如实供认全部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应当认定为自首，可对被告人吴进宝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吴进宝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进宝具有自首的法定量刑意见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吴进宝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认为对被告人吴进宝适用缓刑对其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对被告人吴进宝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进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涉案款62508.7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吴进宝委托朱某甲变现的烟款10000元系非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红梅

审　判　员　　苗　莉

人民陪审员　　周　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金　静